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卫萍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jd.com	landai@cqj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0,295,341.26	844,873,867.84	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07,588.63	1,873,427.77	6,3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04,916.88	-15,647,977.36	5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67,767.21	-26,831,494.30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	0.003	6,8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	0.003	6,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0.12%	6.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2,960,072.85	3,944,885,227.66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148,320.41	1,831,840,731.78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28.91%	166,280,320	147,195,240	质押	96,620,00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浮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4%	36,467,746	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5.22%	30,000,000	0		
熊敏	境内自然人	5.09%	29,265,600	0	质押	25,320,00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哼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0%	26,481,046	0		
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5,443,987	4,633,197		
潘尚锋	境内自然人	1.18%	6,760,691	3,346,198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13%	6,511,706	0		
朱俊勉	境内自然人	0.95%	5,465,600	4,099,200	质押	3,500,000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460,375	2,730,1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勉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股东中，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哼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浮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资有限公司因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潘尚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8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1）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新增2021年度与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08.46万元（含税）。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42万元。

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惠州市惠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科技”）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鉴于惠泰科技为2021年06月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截至目前，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台冠科技不再持有惠泰科技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于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8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减少投资资金成本、进一步聚焦主业而处置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参股公司各股东尚未履行出资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58.96万元（含税，下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新增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拟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667.42万元，新增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8.46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0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新增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8.46万元，主要为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黛荣传动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额度，以及对黛荣传动向公司租赁厂房单位价格进行调增。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42万元。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关联方兼任执行董事的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黛荣传动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00.00	100.00	2.85	48.48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价原则	78.96	87.42	39.48	78.96
租赁厂房辅助费用		租赁厂房相关水电、污水处理等辅助费用	市场价原则	80.00	80.00	20.76	4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机器人生产线、检测线、工装夹具等产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	800.00	476.66	143.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200.00	1600.00	600.74	318.51
合计				1,758.96	2,667.42	1,140.48	631.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黛荣传动成立于2014年02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堂福；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黛荣传动总资产为1,937.07万元，净资产为1,615.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5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24.74万元，利润总额为-17.93万元，净利润为-21.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06月30日，黛荣传动总资产为1,955.15万元，净资产为1,488.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86%；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09.69万元，利润总额为-121.87万元，净利润为-127.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黛荣传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黛荣传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4%股权；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黛荣传动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黛荣传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黛荣传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黛荣传动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不会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在付款安排上，货物验收合格或相关服务发生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结清全部款项；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降低生产成本；黛荣传动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同时增加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与黛荣传动互利共赢；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和采购商品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新增 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少公司投资资金成本、优化资源整合和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拟将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惠州市惠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科技”）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鉴于惠泰科技为2021年06月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截至目前，包括台冠科技在内的各股东尚未向惠泰科技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台冠科技不再持有惠泰科技股权。

鉴于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因此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0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惠泰科技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晟方投资。鉴于截至目前，惠泰科技各股东尚未向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台冠科技不再持有惠泰科技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50146595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钦益

6、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651室）

8、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销售。

9、股权结构：潘尚锋、项延灿、王声共、林成格、郑钦豹分别持有晟方投资35%、30%、16.67%、10%、8.33%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晟方投资总资产为17,973.36万元，净资产为11,985.4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05.97万元，净利润为-305.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晟方投资总资产为18,199.96万元，净资产为11,957.7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7.64万元，净利润为-27.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晟方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因此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子公司台冠科技向晟方投资转让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惠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JJHPX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声共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4日

7、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润泽路 2 号厂区1栋厂房第1层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台冠科技持有其34%股权，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王声共先生分别持有其35%、19%、12%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惠泰科技为2021年06月注册成立新公司，截至目前，惠泰科技各股东尚未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台冠科技	952.00	34.00	00.00	0.00
项延灿	980.00	35.00	980.00	35.00
潘尚锋	532.00	19.00	532.00	19.00
王声共	336.00	12.00	336.00	12.00
晟方投资	00.00	0.00	952.00	34.0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截至目前，惠泰科技各股东包括子公司台冠科技尚未向惠泰科技履行任何出资义务，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台冠科技拟按照人民币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惠泰科技34%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惠州市惠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股权，认缴出资额952.00万元转让给乙方。鉴于甲方尚未向标的公司缴纳任何出资，甲方同意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退出标的公司，其原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其，，，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王声共先生于2021年04月16日就设立标的公司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2021年0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次交易后，上述承诺函中相关方及惠泰科技在承诺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惠泰科技近期有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考虑到从事该业务领域投资资金成本较大，同时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减少投资资金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投资经营风险、优化资源整合、专注聚焦主营业务，同时为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经与惠泰科技各位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同意将子公司台冠科技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本次处置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子公司台冠科技尚未向参股公司惠泰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且惠泰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台冠科技将不再持有惠泰科技股权，公司将继续做好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1年0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05月0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台冠科技与自然人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王声共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惠泰科技，台冠科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52.00万元，持有惠泰科技34%的股权，公司关联方项延灿先生、潘尚锋先生分别持有惠泰科技35%、1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分别为980.00万元、5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台冠科技未对惠泰科技履行任何出资义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述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将其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晟方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参股公司各股东包括子公司台冠科技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及参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0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琳（代董事会秘书）	/	
办公地址	河南日照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	
电话	0371-67391300	/	
电子信箱	zqb@zhuanm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21,852.04	46,756,925.77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64.74	2,837,636.13	-1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247.82	-1,907,766.29	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32.86	7,528,149.19	-9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222	-10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222	-10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58%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720,963.66	637,010,406.81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708,963.69	494,873,018.43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文彪		9.36%	11,974,674	11,974,674	质押	5,000,000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11,974,670	0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1%	6,673,703	0	质押	2,463,182
杨建国		4.68%	5,987,337	5,987,337	质押	5,987,337
刘俊忠		4.68%	5,987,337	5,987,337	质押	5,987,337
金双寿		4.68%	5,987,337	5,987,337	质押	5,987,337
关付安		4.68%	5,987,337	5,987,337	质押	5,987,337
武保福		4.24%	5,423,116	0		
李小控		4.24%	5,423,115	0		
刘清泽		4.24%	5,423,1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三方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3月15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已发生重大变更，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任何形式的补充或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股东杨建国与股东刘清泽为舅甥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